

## 第二十章 政府采购

### 第一条 目标

本章目标是认识到提高法律、法规和程序透明度的重要性，并建立框架以加强在政府采购方面的合作。

### 第二条 范围

本章适用于中央政府实体实施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程序。中央政府实体由双方为本章之目的自行定义。

### 第三条 原则

双方认识到政府采购在促进双方经济一体化中的作用，有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增加就业。为此，双方应当按照以下各自定义的原则开展政府采购：

- (一) 公开；

- (二) 透明；
- (三) 公平竞争；
- (四) 公正；
- (五) 诚实信用。

#### **第四条 透明度**

一、双方应使其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可被公开获取，应尽力使其政府采购程序可被公开获取，其中可能包含招投标机会公布地址的信息。

二、如果第一款所述信息是通过电子方式公开发布的，双方应当在附件十八中列明具体电子渠道。

三、一方应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系点，以便双方就本章所涉任何问题进行沟通，并应当将联系点的详细信息提供给另一方。双方应当将联系点详细信息的修改情况及时通知对方。

#### **第五条 诚信**

双方认识到以诚信方式开展政府采购对于防止腐败的

重要性。为此，双方应制定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或程序，以解决影响政府采购诚信的问题。

## 第六条 合作

双方一致认可相互增进对彼此的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和可能影响其采购市场的国际协定理解的重要性。为此，双方可就此开展合作、磋商和信息交流。

## 第七条 审议

双方同意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后尽快启动政府采购谈判（包括市场准入）：

（一）中国完成加入作为 WTO 协定一部分的《政府采购协定》（2012 年修正）谈判；或

（二）中国对一非缔约方承诺政府采购市场准入。

## 第八条 不适用争端解决

对于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，任何一方不得诉诸本协定

## 第十六章（争端解决）。